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的通知》。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 9 名，實際表決董事 9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深圳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為廣西中興網信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深圳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為廣西中興網信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 1,000 萬元人民幣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自《最高額保證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擔保的主債權履行期屆滿之日後三年止。

2、同意授權深圳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公告》。

二、審議通過《關於擬向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西鄉支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23 億元人民幣（綜合

授信額度的主要內容包括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該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前述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注：該綜合授信額度是授信金融機構根據對公司的評估情況而給予公司在其操作業務的最高限額。公司在該額度項下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操作各項業務品種，應履行公司內部和授信金融機構要求的相應審批程序。同時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授信金融機構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授信金融機構批復金額為準。

此決議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1）公司與該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復，或（2）2020 年 3 月 31 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在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關於〈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及相關事項的備忘錄》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依法簽訂《關於〈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及相關事項的備忘錄》；

2、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上述文件並辦理相關手續。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關於〈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及相關事項的備忘錄》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